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公告

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羅育字第1061240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翠峰景觀道路」因應台灣山毛櫸步道旅遊旺季，今(106)年度自10月7日~9日及10月14日~11月12日每周六、日期間，實施動態總量交通管制措施，管制車輛總數為200輛。

說明：適逢台灣山毛櫸步道旅遊旺季遊客眾多，考量翠峰湖生態保育區內停車空間有限且步道遊程耗時，區內停車位流通率低，且翠峰景觀道路全長16.5公里，路寬約5公尺，會車不易，超出停車容量之車輛進入翠峰湖生態保育區將導致區內交通擁塞並危及行車安全，故擬自106年10月7日~9日及10月14日及~11月12日每周六、日期間，實施動態總量交通管制措施，以保障遊客行車安全。

依據：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

公告事項：

- 一、管制時段及方式：自106年10月7日~9日及10月14日~11月12日每周六、日期間。
- 二、管制方式：實施動態總量交通管制措施，管制車輛總數為

200輛。

三、管制範圍：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翠峰景觀道路」全線路段。

四、管制措施：當進入翠峰湖車輛總數達200輛，即啟動交通管制措施。為鼓勵高乘載運輸，除九人座小客車及公務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不得進入。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遊客配合執勤員警指揮及引導，以維護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交通安全與順暢。

(二)交通管制期間遊客如有接駁運輸需求，可逕洽詢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申請預約接駁服務，洽詢電話：0911-334198。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電話：育樂課03-9560765，太平山國家遊樂管理中心：03-9809805。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管理中心

副本：

處長吳坤銘